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818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6F8KP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  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